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008,522	929,821	+8.5%
毛利	682,404	668,235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2,559	252,002	-7.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39.38	42.79	-8.0%
攤薄	39.26	42.60	-7.8%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一六年：7.9港仙)。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008,522	929,821
銷售成本		(326,118)	(261,586)
毛利		682,404	668,235
其他收益		47,109	72,13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8,066	—
無形資產減值		(52,326)	(23,3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4,150)	(204,225)
行政費用		(159,218)	(146,511)
研發費用		(85,057)	(67,886)
經營溢利		276,828	298,426
財務費用		(4,256)	(3,8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44)	(12,019)
除稅前溢利		257,628	282,604
稅項	3	(54,689)	(50,198)
本年度溢利		202,939	232,4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559	252,002
非控股權益		(29,620)	(19,596)
		202,939	232,40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5	39.38	42.79
攤薄	5	39.26	42.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02,939	232,40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66,005	(49,0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705)	(11,817)
於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19,576)	–
於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9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59	–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9,489	(60,871)
	<hr/>	<hr/>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428	171,535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170	190,883
非控股權益	(28,742)	(19,348)
	<hr/>	<hr/>
	232,428	171,535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662	437,092
無形資產		448,638	421,853
土地租賃費用		142,520	134,583
商譽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363	46,820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5,6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3,123	127,778
		<u>1,451,206</u>	<u>1,177,685</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3,077	2,844
存貨		160,637	134,910
應收貿易賬款	6	85,801	87,0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320	106,223
可換股工具		3,165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24,639	20,524
可收回稅項		11,532	528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5,8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915	26,639
定期存款		175,416	209,6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990	295,282
		<u>873,318</u>	<u>883,7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26,148	42,301
其他應付款項		281,150	172,340
專利合約承擔		4,441	490
銀行借款		99,004	133,578
融資租約承擔		485	467
應付稅項		19,857	9,199
		<u>431,085</u>	<u>358,3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42,233</u>	<u>525,3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893,439</u></u>	<u><u>1,703,022</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547	29,503
儲備	<u>1,774,799</u>	<u>1,572,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4,346	1,601,726
非控股權益	<u>(7,414)</u>	<u>32,990</u>
總權益	<u>1,796,932</u>	<u>1,634,7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981	25,290
退休福利	56,010	42,015
融資租約承擔	<u>516</u>	<u>1,001</u>
	<u>96,507</u>	<u>68,306</u>
	<u>1,893,439</u>	<u>1,703,0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03	721,154	9,200	11,671	59,512	(12,716)	(96,842)	880,244	1,601,726	32,990	1,634,71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4,440	-	-	-	-	4,440	-	4,440
行使購股權	44	3,714	-	(766)	-	-	-	-	2,992	-	2,992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	-	-	23	-	-	-	-	23	17	40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56	-	-	-	56	-	56
聯營公司失效之購股權	-	-	-	-	(110)	-	-	110	-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2,577)	(12,5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	666	-	-	-	666	(666)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564	1,56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32,559	232,559	(29,620)	202,93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65,127	-	65,127	878	66,00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17,705)	-	-	(17,705)	-	(17,705)
-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	-	-	-	(19,576)	-	-	-	(19,576)	-	(19,576)
-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	-	-	(94)	-	(94)	-	(9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	-	-	-	-	859	-	-	-	859	-	85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8,717)	(17,705)	65,033	232,559	261,170	(28,742)	232,428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46,635)	(46,635)	-	(46,635)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20,092)	(20,092)	-	(20,0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47	724,868	9,200	15,368	41,407	(30,421)	(31,809)	1,046,186	1,804,346	(7,414)	1,796,9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總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340	717,925	9,200	8,718	59,344	(899)	(47,540)	691,350	1,467,438	49,390	1,516,82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901	-	-	-	-	3,901	-	3,901
行使購股權	163	3,229	-	(971)	-	-	-	-	2,421	-	2,421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	-	-	23	-	-	-	-	23	17	4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68	-	-	-	168	-	16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931	2,9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52,002	252,002	(19,596)	232,40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49,302)	-	(49,302)	248	(49,05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11,817)	-	-	(11,817)	-	(11,81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1,817)	(49,302)	252,002	190,883	(19,348)	171,535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43,645)	(43,645)	-	(43,645)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19,463)	(19,463)	-	(19,4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03</u>	<u>721,154</u>	<u>9,200</u>	<u>11,671</u>	<u>59,512</u>	<u>(12,716)</u>	<u>(96,842)</u>	<u>880,244</u>	<u>1,601,726</u>	<u>32,990</u>	<u>1,634,7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除下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下列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作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現有及過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源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該等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提供。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行生效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前付款特徵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全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的評估結果外，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為本集團本年度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專利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的藥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4,120	440,073	544,402	489,748	1,008,522	929,821
分部經營業績	207,113	209,695	102,548	139,456	309,661	349,151
無形資產減值	-	(2,121)	(52,326)	(21,203)	(52,326)	(23,32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	-	58,066	-	58,066	-
分部業績	207,113	207,574	108,288	118,253	315,401	325,827
未分配收入					7,299	1,651
未分配開支					(45,872)	(29,052)
經營溢利					276,828	298,426
融資成本					(4,256)	(3,803)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前溢利					272,572	294,6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44)	(12,019)
除稅前溢利					257,628	282,604
稅項					(54,689)	(50,198)
本年度溢利					202,939	232,406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之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58,678	258,895	1,232,755	1,104,866	1,591,433	1,363,761
未分配資產					733,091	697,636
總資產					2,324,524	2,061,397
分部負債	135,039	85,420	276,705	264,757	411,744	350,177
未分配負債					115,848	76,504
總負債					527,592	426,681

為在分部間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部份土地租賃費用、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可收回稅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與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向銀行提供的抵押有關，故於二零一七年並不分配於經營分部內。商譽乃分配至專利產品分部。可報告分部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經營分部（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退休福利）。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中，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186	26,289	17,528	6,761	44,714	33,05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3,394	12,678	13,394	12,678
於本年度內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59,756	52,331	207,716	217,339	267,472	269,670
無形資產之減值	-	2,121	52,326	21,203	52,326	23,324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收益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49,776	1,167,680	774,748	893,717	2,324,524	2,061,397
總負債	248,085	157,941	279,507	268,740	527,592	426,681

3.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41	18,5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5,255</u>	<u>23,318</u>
	<u>39,996</u>	<u>41,85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191	1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04)</u>	<u>(62)</u>
	<u>2,187</u>	<u>57</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12,506</u>	<u>8,285</u>
	<u><u>54,689</u></u>	<u><u>50,198</u></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15%至25%(二零一六年：15%至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作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每股0.034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0.033港元)	20,092	19,463
二零一六年末期－每股0.079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0.074港元)	46,635	43,645
	<u>66,727</u>	<u>63,108</u>

於報告期完結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9港仙)合共41,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63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不作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股息入賬。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淨額	<u>232,559</u>	<u>252,002</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0,505	588,923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824</u>	<u>2,68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2,329</u>	<u>591,611</u>

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362	87,453
減：呆壞賬撥備	(561)	(384)
	<u>85,801</u>	<u>87,069</u>

貨品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確認100%呆賬撥備，原因為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就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款項撥備，而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乃參考對方之過往違約經歷及對方現時財務狀況之分析釐定。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按賬齡之分析，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及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782	47,314
31至120日	41,234	38,368
121至180日	2,544	1,073
181至365日	223	225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18	89
	<u>85,801</u>	<u>87,0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完結日時逾期但未確認呆壞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亦無法律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對方之任何款項作抵銷。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180日	26,321	16,674
181至365日	130	202
	<u>26,451</u>	<u>16,876</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384	262
匯率調整	36	(21)
本年度之撥備	141	143
	<u>561</u>	<u>384</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截至報告期完結日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81日至365日	130	203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431	181
	<u>561</u>	<u>384</u>

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090	36,63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5,618
365日以上	58	52
	<u>26,148</u>	<u>42,301</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採取適當的財務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於中國的醫藥業整體來說，二零一七年是充滿挑戰但令人振奮的一年，特別是對本集團而言。中國政府在本年度內繼續進行大刀闊斧的醫療改革，並實施兩票制、藥價協商及按疾病付款等政策與措施，以減輕病人及醫療償付系統的高昂醫療成本與負擔。所有這些舉措都對價格造成壓力。

另一方面，中國醫療業繼續進行轉型及開放進程。政府推出有關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支持及優惠政策，如加快審批時間及認可國際臨床測試數據。新的藥物審查及批准過程更符合國際標準，從而加快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的臨床時間及上市時間。補貼政策亦在檢討之列，此政策將應對高度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的藥物提供更多的資源。

在這種環境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面臨價格下行壓力，儘管與去年相比下行幅度較窄。再加上原材料成本（如活性醫藥成份）的通脹壓力重新出現，毛利率出現下滑。此外，研發支出的增加加大了經營溢利的壓力。這些因素導致回顧年度純利增長放緩。

從好的方面來看，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十五週年，同時最終達到十億港元年銷售額的重要里程碑。過去六個季度的收入一直處於增長狀態，復甦步伐加快。受惠於有利創新的新措施，本集團可以更放心地對手頭上各種研發項目以及新化合物的引進與產品活動，採取積極而審慎的研發預算方案，從而豐富管道及擴大產品組合以推動未來業務增長。因此，二零一七年成為本集團研發努力標誌性的一年。

此外，隨著業內結構調整及轉型，醫藥投資及資本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底開始變得越來越熾熱。因此，本集團趁此機會於二零一七年為其台灣心血管疾病開發部門籌集資金。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取得穩健業績，為推動邁向中國專業製藥公司的成功之路提供足夠資源。

收益及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銷售醫藥產品貢獻收入為1,008,52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8.5%。主要六大產品在二零一七年貢獻了94.9%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下降了1.3個百分點，表示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正逐步提高。引進產品的銷售額為544,4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9,74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54.0%（二零一六年：52.7%），而專利產品的銷售額為464,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0,07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46.0%（二零一六年：47.3%）。

二零一七年引進產品的整體收入恢復增長。《菲普利》[®]實現了25%的可觀收入增長，並且第一次年收入超過1億港元。《再寧平》[®]從逆位扭轉，收入再次回復正軌，增長達到17.0%，而《可益能》[®]則大致提高4.6%。加上《瑞莫杜林》[®]等其他引進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本集團引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收入增長11.2%。

二零一七年專利產品收入錄得5.5%的平穩增長，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提高了0.4個百分點。《尤靖安》[®]及《立邁青》[®]分別取得5.4%及9.1%的適度收入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速樂涓》[®]的銷售表現未如預期，但由於《睿保特》[®]在回顧年度的強勁收入增長，足以彌補《速樂涓》[®]的不足。

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為67.7%，較二零一六年的71.9%下降4.2個百分點，反映物料採購成本增加對專利產品生產以及歐元在回顧年度升值造成引進產品的進口成本增加的綜合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在新藥研發投入更多資源，特別是心血管、腫瘤及眼科治療領域。總括來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研發活動投資了184,6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9,198,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收入的18.3%（二零一六：18.2%）。其中85,0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886,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而99,5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312,000港元）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精簡銷售及營銷效率，銷售開支對收益的比率進一步下降至21.2%（二零一六年：22.0%）。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約5,740,000港元的一筆過淨收益，包括被視作出售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中生台灣」）若干權益所得收益58,066,000港元及撇銷若干無形資產52,32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32,5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2,002,000港元），並錄得純利率為23.1%（二零一六年：27.1%）。

品質管理系統、生產及製造設施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提升及增強南沙及合肥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在南沙的固體製劑生產設施已獲取有效生產許可證，並隨時可以全面投入營運。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進行GMP合規事宜的工作。迄今為止，《邁通諾》®外部包裝操作已經獲取GMP證書，而製造阿齊沙坦及苯丁酸鈉的GMP證書申請仍在進行中。

目前南沙眼科產品生產設施正處於安裝調試階段。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始申請生產許可證的籌備工作。

在合肥，本集團採取提高專利產品價值鏈的策略。生產《睿保持》®有效醫藥成份的生產設施建設正在進行中。此外，本集團投資黃山蛇場及相關設施進行毒液提取，並已投入營運。本集團在這些方面的努力將有助控制活性醫藥成份的質量及成本。

藥物開發

二零一七年三月，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本集團聯營公司）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優先評審《Zingo》®臨床試驗申請應用的，該產品為一種兒科應用的無針局部鎮痛分娩平台技術。臨床試驗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得批准。此外，二零一七年八月，《Zingo》®獲香港衛生署的產品註冊證書。《Zingo》®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初在香港推出。

二零一七年六月，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對尋常性痤瘡（中度至嚴重痤瘡）的全球性第Ib/IIa期臨床研究登記已經完成，並且達到預定終點目標。該研究表明，使用0.1%阿達帕林+1%克林黴素治療的患者，達到最顯著的皮損與發炎性皮損治療效果。本集團與中國藥監局舉行會議討論第三期臨床方案，所得到的結論非常正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開始進行第三期註冊研究。

二零一七年七月，用於治療晚期肝癌的溶瘤免疫藥品Pexa-Vec (原名JX-594)的全球性三期臨床試驗(即PHOCUS研究項目)登記已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批准文號：2017L04441)。臨床研究將在全球招募600名患者(中國300名，世界其他地區300名)，至今已從全球招募超過250名所需患者。在中國，該研究將由世界著名腫瘤學家秦叔逵教授牽頭，目前已有26所大型中國癌病中心確認參加。現已加緊推進籌備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招募首批中國患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旗下擁有65%權益的子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L」)已獲准批准在三種不同癌症中進行抗PD-L1單克隆抗體ZKAB001的臨床測試。該臨床試驗將使用5mg/kg，10mg/kg和15mg/kg給藥方案的3+3設計。一旦確定了最大耐受劑量(「MTD」)，將在擴展的一期方案中增加病例數目。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底前獲得有關臨床資料，如此資料可合理預測或判斷其臨床獲益且較現有治療手段具有明顯優勢，可在完成三期確證性臨床試驗前獲藥監局允許有條件批准上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中國藥監局提交三項研究性新藥，分別為TG02、Gimatecan及Tecarfarin。這三種產品屬新化學藥，將開發成為用於癌症治療及抗凝治療。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臨床研究。於二零一七年，三項新化學藥研究性新藥的提交令本集團從4,000間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中脫穎而出，躋身全國排名第四之列，而在二零一五年則全國排名第二。再次肯定了本集團作為研發為本的高端位置，具有生物技術精神的創新型專業製藥公司。

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與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WINT」)訂立獨家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在亞洲國家開發和商業化KL4表面活性劑產品。此外，WINT授予本集團在中國製造KL4表面活性劑的獨家許可。本集團正在進行技術轉移，很快便會製造產品。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提交新藥應用的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COFL與腫瘤領域的聯合療法臨床試驗取得又一舉動，並與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盛諾基」)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商品化一種由本集團引進臨床用複合物PD-L1的聯合用藥，用於治療晚期癌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Eleison Pharmaceuticals, Inc. (「**Eleison**」) 訂立獨家許可及合作協議，為中國及東南亞開發及商業化葡磷醯胺，用於治療胰腺癌。目前正在進行全球性三期臨床研究註冊，目標是招募400名患者，其中200名來自中國。中國研究的臨床已獲中國藥監局批准，正在進行籌備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中國招募首批患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愛爾蘭公司Noden Pharma DAC (「**Noden**」) 達成協議，取得阿利吉侖片(商品名：銳思力)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臺灣的獨家代理及銷售權。阿利吉侖片是全球唯一獲許上市的腎素抑制劑藥物，適應症為治療原發性高血壓。現已獲得阿利吉侖片的中國獨家分銷權，該產品已準備好投放市場。本集團現正著手進行上市前準備工作，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銷售該產品。作為一種直接激肽抑製劑及有效的降血壓劑，銳思力將補足本集團在鈣通道阻滯劑《再寧平》®方面的努力。隨著阿齊沙坦及Rostafuroxin即將出台，本集團正專注建立龐大的高血壓藥物專營權，盡量利用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C Pharma訂立獨家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在大中華及東南亞開發及商業化GCC-4401C(研究性口服Xa因子抑製劑抗凝劑)，用於預防及治療血栓栓塞性疾病。作為低分子量肝素《立邁青》®在抗凝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掌握了Xa因子抑製劑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在區內的地位。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正在抗血小板藥Anfibatide、維生素K拮抗劑Tecarfarin及其他開發專利產品，從而在抗凝領域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企業發展

由於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的開發進展良好，中生台灣獲得一批台灣投資者的青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生台灣透過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方式成功籌得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可為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中生台灣持有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之後由56.26%攤薄至49.58%，中生台灣不再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就上述集資而言，本集團錄得因視為出售本集團於中生台灣部分權益而產生一次性收益58,066,000港元。為配合中生台灣控制權的變動，在過往年度撥充資本的與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有關的研發成本42,708,000港元已於回顧期間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以10,000,000美元之代價投資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OTCQB：WINT)之大多數股份，其主要資產包括若干產品，例如用於呼吸系統疾病、具備可於短期內實現其潛力的氣霧化KL4表面活性劑治療。預期該交易將增強本集團在新生兒危重病方面的地位，並同時具備藉此擴大旗下急性肺部護理產品組合的潛力。此項投資標誌著本集團發展路上的重要里程碑。美國生物科技行業一向在創新及前沿技術方面領導全球。投資於一間美國生物科技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了專業的管理經驗以及在新藥開發方面的新視野，並且是本集團踏上新藥開發前線的踏腳石。

展望

二零一七年的醫療改革已經從政策、市場、資本及投資等多個方面顯著改善商業環境，預計這種趨勢將持續到二零一八年。雖然對現有產品的銷售預期會存在持續的挑戰，但創新業務應能受惠於有利環境及條件。憑藉健全的資產負債表，全方位的製造能力，全面的產品線及多元化的合作夥伴關係，經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強化監管專業知識，本集團具備重要的競爭優勢迎接未來的道路。

為香港生物技術領域的創新型公司而開設的新資本市場將為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提供籌募資金的平台，促進發展。本集團擁有多個業務部門，專門從事眼科、腫瘤、心血管及醫療器械等領域的業務，藉此新機遇，這些部門可考慮在不久的將來進行分拆。本集團相信此舉將不僅會增加額外資源，而且更會令到本集團的研發中資產價值得到廣大的認受性。

因此，本集團仍然堅信，專注創新產品的研發活動最終會取得成功。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0港元(二零一六年：0.079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支付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

為確保有資格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份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派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必備交易標準的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5條之條文除外。根據守則第A.5條條文規定每間上市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以及考慮偏離守則第A.5條條文之原因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度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組成）審閱。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核證。

刊載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